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鑑於全球及本港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持續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在2021年8月1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制定下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 (a) 《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
(見附件A)；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 (b)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B)；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 (c) 《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C)；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 (d)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見附件D)；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 (e)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6號)規例》(見附件E)；

附件A

附件B

附件C

附件D

附件E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

(f)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F)；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

(g)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G)；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

(h)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H)；及

以將(i)七項公共衛生緊急規例(第599C章至第599I章)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9月30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3月31日午夜；及(ii)一項公共衛生緊急規例(第599J章)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8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3月31日午夜，並藉此劃一這八項規例的失效日期。

現況及考慮

全球最新情況

2. 截至2021年8月8日，全球222個國家、屬地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合共呈報逾2億200萬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死亡人數超過420萬。過去兩星期(2021年7月26日至8月8日)，全球共呈報了超過740萬宗新個案及超過11萬3千宗死亡個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數據，過去一星期(2021年7月26日至8月1日)平均每天呈報超過57萬宗個案，而前一星期(2021年7月18至24日)平均每天呈報超過54萬宗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傳播情況加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i)具較高傳染性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的傳播、(ii)放寬原意用作控制傳播的公共衛生社交措施、(iii)社交活動的增加；以及(iv)全球疫苗分配不平均。

3. 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覆蓋的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尤其是涉及Delta變異病毒株的個案以極快的速度傳播。截至2021年

8月3日，共有135個國家呈報涉及Delta變異病毒株的個案。根據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GISAID)¹的數據，截至2021年7月20日，過去四周在全球眾多國家進行排序的樣本中超過75%帶有Delta變異病毒株。愈來愈多證據支持Delta變異病毒株有更強的傳染性。雖然我們仍未能掌握具體機制，最近一項研究發現感染Delta變異病毒株的人士由接觸病毒至病毒獲得識別的時間較短(四天，而感染原始病毒的人士平均則為六天)，而且病毒載量比非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高出超過1 200倍，意味著受感染的人士可能更早開始傳播病毒，亦可能會感染到更多人。

內地及澳門最新情況

4. 自2021年7月下旬開始，內地多個省份出現爆發。南京首先在2021年7月20日呈報群組爆發個案，涉及機場機艙清潔工人，病毒亦有傳播至當地社區。其他城市的本地個案亦涉及曾到訪南京機場的航機乘客，或最近曾到訪南京的人士。中國的其他地區(包括不同省份的城市)亦錄得新感染個案。

5. 病毒基因排序顯示，首批在南京機場爆發錄得的個案帶有高傳染性的Delta變異病毒株，並高度相似，意味著這些個案屬同一傳播鏈，而且與2021年7月10日來自俄羅斯的輸入個案的病毒基因排序一致。進一步的基因分析亦顯示某些在中國其他地區錄得的個案(例如部分在揚州、四川、重慶、湖南、北京和山東錄得的個案)均被驗出帶有與南京錄得的個案高度相似的Delta變異病毒株。自2021年7月20日錄得首批本地個案開始，已錄得超過700宗本地個案(有病徵個案)(截至2021年8月8日下午5時)，涉及17個省/直轄市，影響最少42個城市。

6. 與此同時，澳門的疫情亦有反彈。截至2021年8月8日，澳門共錄得63宗個案。值得關注的是，2021年8月3日錄得的一宗輸入個案與三宗本地並與前述個案有關連的個案(四名病人均來自同一家庭)全部涉及Delta變異病毒株，打破了澳門自2020年3月28日錄得的最後一宗本地個案(一宗與輸入個案相關個案)，長達一年的零本地確診個案記錄。上述的輸入個案涉及一名曾於2021年7月19至24日到訪西安的澳門居民。

¹ 全球共享流感數據倡議組織是一個創立於 2008 年的全球科學倡議和基本資料來源，提供流感病毒和導致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冠狀病毒的基因開放數據。

本地最新情況

7. 截至2021年8月8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2 014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過去的兩星期(2021年7月26日至8月8日)共錄得35宗個案，當中有一宗屬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及34宗輸入個案。在同一時段期，本地個案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值由0上升至0.1。

8. 一宗涉及一名43歲男地盤工人的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在2021年8月5日公布。在這宗個案之前，最後一宗本地源頭不明和最後一宗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分別在2021年6月5日及7日錄得。這宗個案透過地盤工人每14天進行定期檢測的安排下被發現。患者沒有任何外遊史，亦沒有接觸過從內地或海外國家回港的人士。經檢視個案的流行病學資料、臨床數據和化驗結果後，此個案的情況與較早前未被診斷的復陽個案的情況吻合。

9. 雖然新增個案的整體數目仍然維持在低水平，但輸入個案相關的風險仍對我們控制本地疫情的工作帶來威脅。一宗涉及一名32歲男子在2021年8月5日由美國抵港的輸入個案，在同日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中結果呈陽性，並發現帶有L452R變種病毒。個案在21天潛伏期(2021年7月15日至8月4日)內，曾於2021年7月15至25日逗留香港，並曾到訪不同的地方，包括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書展及九間食肆。另一宗輸入個案涉及一名58歲在2021年8月3日由美國抵港的男子，在2021年8月5日檢疫期間收取的樣本檢測結果呈陽性，並發現帶有L452R變種病毒。個案在21天潛伏期內(2021年7月15日至8月4日)亦曾在2021年7月15至17日逗留香港，並曾到訪至少12個處所。這兩宗帶有L452R變種病毒的輸入個案同樣在潛伏期內到訪社區內不同的處所，增加社區內病毒傳播的風險。為辨識病毒是否已在本地傳播，我們積極進行接觸者追蹤、就其住所採取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以及進行廣泛的強制檢測。

10. 考慮到上述情況，縱使本地疫情在近幾個月已穩定下來，我們仍然需要保持警覺，以防止輸入個案極可能帶有傳播力更高的值得關注的變異病毒株而導致爆發。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維持有關法律框架以確保多項防疫措施得以繼續執行，讓政府可維持並適當地調整入境管制、社交距離、強制檢測和接觸者追蹤等必要措施，以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

延展八項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

11. 現時，有關入境管制措施在第599C章、第599E章和第599H章下施行，而社交距離措施則在第599F章、第599G章和第599I章下施行。一些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較高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的規定是根據第599J章執行。第599D章為追蹤接觸者及披露特定資料方面提供了法律框架。由於最少在短中期而言，我們仍會繼續需要有關權力以實施上述措施，因此，我們將上述八項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約六個月，至2022年3月31日。在《條例》下訂立的緊急規例中已引入彈性，讓我們可因應防控疫情的策略及情況調整有關措施的嚴厲程度。雖然如此，我們並不預期在未來數月內可摒棄任何緊急規例下的法律框架。

其他方案

12. 由於沒有其他合適的方法實施這些措施，所以有必要延展這些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

《修訂規例》

13.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將第599C章、第599D章、第599E章、第599F章、第599G章、第599H章、第599I章及第599J章的失效日期延展至2022年3月31日午夜。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8月10日
生效	2021年8月11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8月18日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6.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7. 我們已在2021年8月10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疫苗仍未廣泛供應和接種，而且未有有效的治療，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0.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599C章

21. 鑑於內地在2020年初爆發疫情，我們在2020年2月初引入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獲准豁免人士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數次批准修訂規例，以加強規例的條文—

- (a) 擴闊範圍以包括由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回港的人士；
- (b) 擴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其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類別人士；
- (c)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從在香港以外中國內的任何地區的抵港人士繼續需要接受強制檢疫，及在考慮該香港以外中國內的地區的疫情擴散情況以及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指明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從該處或曾逗留該處的抵港人士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
- (d) 賦權局長，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免除從中國內若干第二類指明地方的若干類別來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 (e) 賦權局長指明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f) 賦權局長指明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人士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 (g) 延展規例的失效日期。

第599D章

22. 第599D章在2020年2月8日生效，賦權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人披露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屬該人的知識範圍、掌握和控制之內，而衛生主任認為與處理疫情有關的資料。任何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明知而向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提供與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為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上述權力已於2020年8月起擴展至衛

生署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第599E章

23. 作為應對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入境管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3月中訂立第599E章，規定所有從中國以外的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獲豁免者除外。在2020年6月，我們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在考慮疫情擴散情況以及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指明抵港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以及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在2020年9月，我們進一步修訂第599E章，賦權局長，指明若干類別的人士如符合特定的條件及從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來港，可免除強制檢疫的要求。在2020年12月，我們修訂規例，以賦權局長(a)指明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而在指明有關期間前，須顧及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等因素；及(b)指明在上述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第599F章

24. 我們在2020年3月底訂立了第599F章，並其後數次修訂規例，以在餐飲業務處所和下列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OK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n) 泳池(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o) 酒店或賓館(在 2020 年 11 月新增)；
- (p) 郵輪(在 2021 年 6 月新增)；及
- (q) 活動場所(在 2021 年 7 月新增)。

25. 儘管所有第599F章處所(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除外)因應第四波疫情而須關閉，考慮到疫情進一步穩定，所有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在2021年4月底前已獲准在符合限制及規定的情況下恢復運作。營運「公海遊」行程的郵輪已可在2021年7月底起復辦。

26. 在最新的「疫苗氣泡」安排下，我們已放寬餐飲業務的營運限制及容許重新開放表列處所，視乎其員工及/或顧客是否已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記錄他們到訪有關處所，以及採取其他感染控制措施。餐飲業務可以選擇在四類運作模式下營業，並在可提供堂食的時段、每枱人數上限及宴會人數上限等方面有不同的營運限制。至於表列處所方面，六類處所(即酒吧或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在2021年4月恢復營運，其後在2021年6月引入兩類運作模式以供選擇(浴室除外)。此外，若全部或若干比例的員工及/或顧客/使用者符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條件，某些表列處所²的營運限制，如可容納人數上限、每枱或每組或每個房間人數上限、准許進行的活動及佩戴口罩的要求，可獲進一步放寬。

第599G章

27. 我們在2020年3月底訂立了第599G章，以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28. 第599G章准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收緊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放寬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

² 該等表列處所包括健身中心、公眾溜冰場、主題公園、會址、體育處所、泳池、酒店/賓館、郵輪和活動場所。

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鑑於第四波疫情自2021年2月初開始放緩，人數上限在2021年2月底放寬至四人。

29. 自2021年4月29日起，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多於30人的旅行團亦可復辦。由2021年6月24日起，三類豁免羣組聚集(即婚禮、宗教聚會及為遵守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文書而需召開的業務會議，如周年大會)的參加人數上限可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容納量的50%。此外，若有最少三分之二參加者已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三類豁免羣組聚集的相關限制可進一步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容納量的100%；至於旅行團，如符合若干條件，參加人數上限可進一步放寬至不多於100人。自2021年7月22日起，婚禮和上述業務會議已被納入599F章下的「活動場所」中舉行的活動，並因而從599G章下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中刪除。

第599H章

30. 第599H章在2020年7月生效，賦權局長就來自指明地區的到港旅客施加檢測及檢疫相關的條件，以減低他們可能對本港帶來的衛生風險。在2020年12月，我們修訂了第599H章，以賦權局長指明曾在某一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受制於第599H章下由局長施加的規定。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31. 為便利公眾理解有關規例下對曾在中國以外的不同地區逗留的人士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規定，我們自2021年8月9日起修改指明地區按相關風險的分類至三個組別，即高風險A組指明地區、中風險B組指明地區和低風險C組指明地區。來自這三組指定地區的人士將根據他們是否已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在抗體測試中呈陽性而須遵從不同的登機條件和強制檢疫規定。

第599I章

32. 第599I章在2020年7月生效，賦權局長指明的一段期間內，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並曾作修訂，進一步賦權局長可就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的人士施加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

第599J章

33. 第599J章在2020年11月生效，並在2020年12月和2021年2月作出修訂，賦權局長在考慮到疫情和感染控制的需要，而(i)發出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某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ii)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某段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指明的註冊醫生獲賦權可向按其臨床判斷懷疑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檢測；及(iii)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限制須進行強制檢測的人士在被認為爆發風險相當高的某些處所內活動，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均接受強制檢測並其檢測結果獲得確定。它亦賦權訂明人員發出強制檢測令，以規定不遵守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指示的人士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查詢

3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8月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3 條(失效日期)

第 13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5 條(失效日期)

第 5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D),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13 條(失效日期)

第 13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2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14 條(失效日期)

第 14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16 條(失效日期)

第 16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9 條(失效日期)

第 9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7 條(失效日期)

第 7 條 ——

廢除

“2021 年 9 月 30”

代以

“2022 年 3 月 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第1條

1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2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8月11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3. 修訂第28條(失效日期)

第28條 —

廢除

“2021年8月14”

代以

“2022年3月31”。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14 日延展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